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1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9%。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61,426.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623.85 万元。

1、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并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

随着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的力量，加快战略布局的推进，吸引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科研投入

2018 年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改善重点，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及自动化程度，加大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和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2018 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1,601.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1.95 万元，同比增长 74.14%。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

3、聚焦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不断地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考核体系建设，能为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也能为今后对外发展提供支持。2018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及内部自我要求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同时，通过完善原有考核体系，公司实现了在满足规范运营需要的前提下，职责与绩效的高度挂钩。公司管理层还进一步完善落实了关于成本控制的月度考评机制，使得各部门负责人能每月及时了解本部门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情况，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成本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构建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

2018 年度，公司依然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注重员工劳动权益保护，并综合考量经营业绩状况、内外部环境等各方面因素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公司通过加强考勤、档案、履职离职统计及劳动纪律管理，建立完善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各种寓教于乐、形式丰富的文体活动、集体旅游等活动，和员工融洽相处，倾听员工们的心声，贴近员工们的生活、保持企业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此外，公司还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探索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同时借助好当地政府对人才引进的好政策，营造了“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使公司人才资源储备充足，可满足后续发展和开拓所需。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会议的议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其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确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作规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及时把控审计工作进展，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通过参加公司重要会议，了解并探讨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战略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并对本报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三、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依然立足主业，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拓展相关领域业务，注重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降本增效，做好年度经营责任制落实、重要事项决策、财务风险控制，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同时，为客户带去放心，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关注市场与客户动向，全方位做好内外销工作

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重视市场信息，保持对相关政策的敏感度，进一步降低客户的沟通对接成本，提高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力争做到“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稳增长，汽车零部件业务大发展”，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带来的各种市场环境变化，巩固和提高国外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2、持续注重研发，做好新老产品投入合理调整

一方面加大技术投入与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整体装备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力依赖，提升机械化产能与产品品质；另一方面要完善新老产品的财务测算，有侧重地重点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做到有效研发，用财务数据指引技术人员做好精准研发。

3、时刻关注降本增效，设置降本与考核挂钩机制

持续完善成本控制机制，做好中高层管理人员成本构成培训，加快月度成本表单出具速度，探索出一套更加完善的“公司效益”与“个人激励”双赢的考核机制，最终实现降本增效与规范运营的良好契合。

4、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实现外延拓展

公司将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健、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积极寻找有投资前景、成长性好、与现有业务易产生协同效益的项目与标的，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公司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跨越式发展。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